

附件 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领用合约（2021 年修订版）

发卡机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的约定，并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甲乙双方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 领

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信用卡，具体条件、资料见申请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核批。乙方信用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标准卡、公务卡、普惠卡和分期卡，其中标准卡包括金卡、普卡、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YO 乐卡、海岛卡、幸福卡等，普惠卡包括普惠超能卡、普惠财富卡、普惠福顺卡，分期卡包括人才分期卡和嗨享分期卡。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并保证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

其财产、资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乙方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合约和章程、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甲方或甲方合作第三方提供的积分兑换、赠礼、保险等增值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甲方对乙方的信息（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查询或做出适当披露的情形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妥善保存或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婚姻、电信运营商数据、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第三方评分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逾期记录及不良信息）。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收集甲方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

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核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并核定卡片等级、信用额度、账户透支利率、最低还款额比例和担保条件等。无论是否批核，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五、乙方承诺对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外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下同）。

六、担保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或组合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应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还清全部债务。对于乙方信用卡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乙方授权甲方可对乙方或担保人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海口农商银行）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账户和财政惠民一卡通账户、社保卡账户、大海卡账户等）进行止付或直接扣收相关款项用于还款，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被扣收人自行承担。

七、甲方按乙方确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领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或甲方电子申请平台的电子签名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本条款约定签名导致的信用卡交易责任及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循《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甲方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相关业务规定。其中普惠卡支持“按日计费、随借随用、随用随还”，不享受免息期，甲方根据乙方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手续费。分期卡支持消费、预借现金、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单笔消费超过一定金额自动分期等业务操作。

三、乙方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按有关使用约定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和相关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或验证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因租、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供他人使用或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等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

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非现金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后果；未使用密码进行的签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柜台无磁无密、小额免密免签等交易）及所有境外交易，以记录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交易单据、有效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对前述交易承担责任（部分 POS 机无交易密码校验功能，具体情况以当地 POS 机具设置为准）。

五、乙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甲方的语音记录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六、乙方应确认在国家认可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

七、乙方经甲方核准分期付款交易（含额度内外分期）时，乙方同意按该分期付款计划的安排和账单的记载，按时逐期向甲方分次偿还该交易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金额

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逐期偿还分期款项、使用甲方信用卡的权利被暂停或信用卡账户被终止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停止乙方的分期付款计划,届时乙方分期付款计划下的所有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由乙方立即完全清偿。乙方亦同意受甲方公布的任何其他与分期付款计划相关的条款约束。

八、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 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乙方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乙方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九、乙方通过银联网络的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进行交易,甲方有权按照通常惯例认可的时间及认可的信用卡组织汇率,选择将交易货币兑换成美元,再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使用甲方外币交易自动购汇信用卡产品,乙方通过 VISA、MasterCard、JCB 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将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

上述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由此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刷卡交易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

十一、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十二、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若乙方信用卡交易符合第二条第十二款所述交易特征的，无论是否提供上述证据，应优先适用第二条第十款的约定。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暂停支付或冲正。

十三、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信用卡有效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不愿到期续卡，应于信用卡的有效期限到期前3个月以书面、致电96588客服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续卡，并按甲方续卡规则为乙方续发新卡。续发新卡后，本合约继续有效。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续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续发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意一次性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

十五、乙方不更换新卡或在卡片有效期内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的销户申请45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45天内该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责任，若乙方持信用卡参与甲方市场活动，在甲方活动

规则中涉及销户后活动费用退还的，乙方须按甲方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十六、甲方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甲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调降乙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十七、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甲方挂失信用卡须经乙方确认后生效。凡挂失前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乙方无需负责，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信用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款项仅能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从事套

现、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生产经营、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乙方须保留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查取证。若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甲方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账户、止付积分、限制交易、宣布透支款项（贷款）提前到期、停止该卡使用、停止乙方所有信用卡使用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相关措施，并对乙方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为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反洗钱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者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三条 信用额度

一、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随时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额度最低可调整为零）及/或信用卡等级，信用额度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乙方如不愿调高，应在10日内要求甲方恢复，否则视为乙方接受。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

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且无需事先或另行通知乙方。

二、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处申请的多个信用卡账户各类额度实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多张卡片的额度不实行累加。

三、甲方不提供主动超限功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利息、费用等造成被动超限的，甲方不收取乙方超限费。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降低乙方信用卡等级、止付乙方账户、宣告乙方债务提前到期、收回或停用乙方信用卡，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乙方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一）乙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或者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领卡后甲方发现其个人资信资料有虚假或乙方有利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等套现行为；

（三）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超过一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四）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五) 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六) 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七)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八) 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

(九) 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的；

(十) 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 担保合约提前解除；
2. 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
3. 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

(十一) 乙方信用卡超过 6 个月未激活或连续 6 个月未发生交易；

(十二) 甲方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

(十三) 乙方违反本领用合约约定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HAI生活APP、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三、普惠卡支持“随借随用、随用随还”，无免息还款期，甲方从乙方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费率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0.95%-18.25%，年化利率=日费率*365）计收手续费，按月计收总手续费，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乙方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

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6期、12期、24期），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卡片将被止付锁定，且本金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 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乙方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甲方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低 10 元。

四、分期卡支持消费、取现、现金分期、账单分期及单笔消费超过一定金额自动分期等业务操作，按照卡片等级设定自动分期金额，单笔消费在自动分期金额（不含）以下享免息期并按照正常消费入账，**单笔消费在自动分期金额（含）以上的交易将自动分期 60 期**，乙方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当期消费欠款、当期分期分摊本金、每期分期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五、普惠卡日分期费率和分期卡月分期费率、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均为基本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费率调整后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实际优惠费率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公告为准。

六、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八、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九、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如通过甲方柜台索取三个月前的纸质对账单需支付调阅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十、信用卡正式挂失和补卡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和卡片工本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十一、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卡片工本费。

十二、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通过甲方电销渠道办理的无纸化进件额度外分期业务息费收取标准按《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一、甲方将通过 HAI 生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乙

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溢缴款与欠款余额均低于人民币5元（含）的除外。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HAI生活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债务。同时乙方需确保预留手机号码有效并可以接收甲方账单短信等提醒信息，短信提醒经甲方发送成功则视为送达，乙方需关注相关提醒，否则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其信用卡账户内的任何债务。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可在账单日起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在核查结果确认前，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项。如未及时还款的，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上报相关机构并可能影响乙方征信记录。因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待甲方调查核实后，如被认定为非乙方责任的争端，将由责任方进行资金赔付，乙方无须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可以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

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非普惠卡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信用额度内预借现金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预借现金本金的100%。

普惠卡最低还款额=当期到期消费取现本金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取现本金的100%。

五、乙方可从甲方网点、HAI生活、手机银行等渠道或从个人名下借记卡账户转账存入信用卡账户对透支欠款进行主动还款,信用卡开户行应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或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具体以借记卡转出行规定为准。乙方如签约约定还款功能的,甲方有权直接按乙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从乙方签约的关联账户中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欠款。还款方式包括全额扣款和最小额扣款,签约约定还款一经授权,将为乙方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

六、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确保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并可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办理签约约定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甲方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还款日后不再进行约定扣款,因约定还款账户

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乙方应主动将剩余款项还进信用卡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在最后还款日前两日内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一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

七、乙方进行非普惠卡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额度外分期结转本金、额度内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额度外分期结转本金、额度内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乙方进行普惠卡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额度外分期结转本金、额度内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额度外分期结转本金、额度内分期结转本金、消费取现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使用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调阅签账单手续费、损坏换卡工本费等甲方公示的费用。

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对逾期账户，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10 元。

九、乙方通过分期卡消费自动分期的金额，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若乙方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则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的分期卡分期进行终止。当甲方提前对乙方的分期卡分期进行终止或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分期卡分期时，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向其还款分期卡账户内一次性存入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已出账单分期手续费等息费，另甲方将按照单笔消费自动分期剩余本金的 3% 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上述款项甲方将一次性予以扣收，且前期已扣收的手续费用不予退还。

十、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申请并经甲方核准通过的，该申请不可撤销。乙方须依账单金额按时还款，否则甲方将依照《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十一、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使用，甲方及其委托机构拥有对乙方的债权追索权。乙方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预留联系人）了解其相关情况的权利、对其利害关系人（包

括但不限于亲友、单位、村委会)披露相关信息的权利。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甲方不经乙方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领用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有),乙方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领用合约的责任或义务;由于甲方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质押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约定送达

一、乙方在《万泉信用卡办卡申请表》(包括纸质申请表和电子申请表)及《万泉信用卡万泉分期业务申请表》上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对账单、催收单等一切法律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同意将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给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作为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二、若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乙方

应在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否则，甲方及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原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一）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二）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

（三）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当事人因个人原因恶意拒收法律文书，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五、因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

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乙方可通过海南农信官网（www.hainanbank.com.cn）查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内容。

二、本合约自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栏内签署，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立即生效，至乙方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债务，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的次日终止。

三、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甲方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提供乙方的有关信息材料。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乙方信用卡使用期间对其在海南农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借记卡账户情况进行查询，用于为乙方提供服务或核实乙方欺诈、套现及第二条第十九款约定的风险情况等用途。

四、乙方同意其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甲方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的非金融机构

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甲方的联名卡合作方、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等）。甲方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将提前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农信官网 www.hainanbank.com.cn、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方式）下述变更事项并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以上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乙方不接受以上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向乙方主卡客户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主卡客户有义务将甲方通知知会附属卡客户。

六、甲方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甲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

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通过电话、短信、彩信、官方微信、移动 APP、电子邮件或宣传页等方式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产品、活动和服务（包括甲方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d）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甲方认可的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七、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惯例和银行业务规定办理。

九、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1	年费	海岛卡	主卡688元，附属卡388元		首年免年费，交易6次免次年年费
		幸福卡	主卡688元，附属卡388元		
		标准经典白金卡	主卡688元，附属卡388元		
		标准普卡	主卡50元，附属卡30元		首年免年费，交易3次免次年年费
		标准金卡	主卡100元，附属卡50元		
		标准尊享白金卡	主卡1688元，附属卡888元		不免年费，可申请1万积分兑换当年年费；附属卡5千积分兑换当年年费
		标准钻石卡	主卡3688元，附属卡1888元		不免年费，可申请3万积分兑换当年年费；附属卡可申请1.5万积分兑换当年年费
		YO乐卡	终身免年费		-
		公务卡			
		嗨享分期卡			
人才分期卡					
2	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		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情况下，本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透支利率按0.5%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变动而调整）
3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收取10元		持卡人如未于每月最后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时收取
4	短信通知手续费		2元/月（暂免）		-
5	挂失手续费		30元/笔（公务卡免费）		正式挂失时从信用卡中代扣
6	补换卡工本费		20元/笔（公务卡免费）		含损坏换卡、挂失补卡
7	调阅账单手续费		20元/份（暂免）		-
8	境外（含港、澳、台）ATM查询手续费		4元/次（暂免）		-
9	预借现金手续费（取款/转账）		按透支金额1%收取， 境内最低3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最低15元/笔		持卡人在银行柜台或ATM预借现金时收取，YO乐卡免费
10	溢缴款支取手续费		境内跨行3元/笔，境外12元/笔		海南农信系统内网点柜台和ATM领回溢缴款免费，YO乐卡免费
11	分期业务类型	期数	月费率	年利率	备注
	账单及消费分期业务手续费率	3	0.75%	13.45%	
		6	0.70%	14.26%	
		9	0.65%	13.83%	
		12	0.50%	10.90%	
		18	0.50%	11.08%	
		24	0.50%	11.13%	
36		0.50%	11.08%		
12	现金分期业务手续费率	1	1.00%	12.00%	备注
		3	0.80%	14.34%	
		6	0.75%	15.27%	
		9	0.70%	14.88%	
		12	0.60%	13.03%	
		18	0.60%	13.23%	
		24	0.60%	13.27%	
		36	0.60%	13.17%	
13	嗨享分期卡消费自动分期费率	12-60	0.5%/期	10.58%-11.13%	单笔消费满5000元（含）以上交易后会自动转为消费分期60期，手续费采取分期收取方式按照表中列月费率标准进行收取，年利率按照IRR函数计算公式得出
	人才分期卡消费自动分期费率	12-60	0.5%/期	10.58%-11.13%	单笔消费满20000元（含）以上交易后会自动转为消费分期60期，手续费采取分期收取方式按照表中列月费率标准进行收取，年利率按照IRR函数计算公式得出
	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率（人才分期卡和嗨享分期卡）	12-60	0.5%/期	10.58%-11.13%	手续费采取分期收取方式按照表中列月费率标准进行收取，年利率按照IRR函数计算公式得出
	现金分期业务手续费率（人才分期卡和嗨享分期卡）	12-60	0.6%/期	12.835%-13.27%	手续费采取分期收取方式按照表中列月费率标准进行收取，年利率按照IRR函数计算公式得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年费	普惠超能卡	终身免年费	-
		普惠福顺卡	终身免年费	-
		普惠财富卡	888元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3次免次年年费
2	普惠卡日分期费率	普惠超能卡	0.3%/日（年利率10.95%）	1. 从交易日当日起，按日计算手续费，包含消费、预借现金等所有交易； 2. 年利率=日利率*365
		普惠福顺卡	0.4%/日（年利率14.6%）	
		普惠财富卡	0.5%/日（年利率18.25%）	
3	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	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情况下，本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透支利率按0.5%日
4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收取10元	持卡人如未于每月最后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时收取
5	短信通知手续费		2元/月（暂免）	-
6	挂失手续费		30元/笔	正式挂失时从信用卡中代扣，公务卡免费
7	补换卡工本费		20元/笔	含损坏换卡、挂失补卡，公务卡免费
8	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20元/份（暂免）	-
9	境外（含港、澳、台）ATM查询手续费		4元/次（暂免）	-
10	预借现金手续费（取款/转账）		按透支金额1%收取，境内最低3元/笔，境外（含港澳台）最低15元/笔	持卡人在银行柜台或ATM预借现金时收取，YO乐卡免费
11	溢缴款支取手续费		境内跨行3元/笔，境外12元/笔	海南农信系统内网点柜台和ATM领回溢缴款免费
<p>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通用产品和业务的收费标准，其他产品及业务收费标准以产品说明为准。</p> <p>2. 最新收费标准以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公布为准。</p> <p>3. 在您办理及使用卡片过程中，除我行通过公告等形式明示告知的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外，不额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所有手续均通过您的信用卡账户进行收取，您无需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p>				

附件 2

税收居民身份须知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所有新开账户客户均需在开户时配合进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注：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如本人目前并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者未来出现税收居民身份变更的情形，将在 30 日内到甲方营业网点填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完整信息进行重新声明，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